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12號

原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原　　告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央研究院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0萬3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萬12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